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有關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內頁封面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香港任何公眾假期)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函件	
1. 緒言.....	5-6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7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10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1
7. 投票表決.....	11
8. 責任聲明.....	11
9.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股份回購說明文件.....	12-14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5-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34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下列任何公司： (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 (b)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 (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或 (f)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或 (g)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 (h)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獨立核數師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回購股份，而回購之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詳情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回購建議」	指	建議回購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高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列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正式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附錄三第2段內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唯一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倘文義許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增加之股份，而增加之股份不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20%，詳情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就承授人身故而言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第14段作出任何調整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執行董事：

邱達偉 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美琪 LL.B.
邱華俊 B.Sc.
邱詠雅 B.A.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200 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 樓 1902 室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 J.P.
邱達生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 J.P.
吳永鏗
蔡偉石 MH, J.P.

敬啟者：

有關

-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回購股

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邱美琪小姐、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規定，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所委任有關人士僅就任至下屆普通股東大會為止，並其後合資格重選，以使董事成員總數於任何時候不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指定最大數目。因此，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由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均合資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述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高達此項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02,110,675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回購及註銷股

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60,211,06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例，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02,110,675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在發行授權之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120,422,135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直至其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替代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其中購股權包括(i) 15,500,000股相關股份已獲行使；(ii) 7,300,000股相關股份已失效；(iii) 概無相關股份被註銷；及(iv) 31,200,000股相關股份尚未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獲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9,184,267股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惟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一直生效。於終止前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之購股權(倘有)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購股權估值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多項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變數，故現階段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倘有)以及預定表現目標(倘有)。董事相信，根據一系列估計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及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為了持續性及管理方便，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將為10年），並僅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提前9個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非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其有效期將約為9個月），乃更合適之舉。

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充份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和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關係，本集團應獲准藉著在適當情況下給予彼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作為獎勵，以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實為十分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如何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暫調或其他僱員）；(b)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聘用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c)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合營夥伴或股東；或(d)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e)董事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拓展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將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個別表現、所付出之時間、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溢利貢獻，以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就此施加其他

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亦載有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具有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可令董事妥善操作及規範新購股權計劃，繼而有助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維護本公司之價值。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在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前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02,110,67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60,211,067股股份（「**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授權限額。儘管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但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限額相當於180,633,202股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倘閣下無法出席股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函件

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香港任何公眾假期）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7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列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回購授權，及同時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2,110,675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60,211,067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所需資金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作此用途之合法性。該等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回購授權，以免對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010	0.435
八月	0.840	0.500
九月	0.630	0.465
十月	0.610	0.490
十一月	0.560	0.475
十二月	0.485	0.4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75	0.330
二月	0.415	0.310
三月	0.460	0.375
四月	0.495	0.350
五月	0.465	0.400
六月	0.435	0.370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45

5. 承擔及權益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收購守則亦規定，倘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之任何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12個月內增持多於2%投票權，該人士其後應儘快向其他持有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該等同一類別其餘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邱達偉先生、邱達生先生、邱裘錦蘭女士及邱美琪小姐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53,364,8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2.08%。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邱達偉先生、邱達生先生、邱裘錦蘭女士及邱美琪小姐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5%。

因此，倘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股份事宜引起收購守則下之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假若回購建議全部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邱華俊先生

邱先生，二十五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 The Art Institute of California 頒發之學士學位。他乃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子及邱詠雅小姐（執行董事）之兄。彼亦為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子、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之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邱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 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合資格收取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每年 10,000 港元（參照市場情況而定）。邱先生之任期，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邱先生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與邱先生有關的資料。

邱詠雅小姐

邱小姐，二十三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 頒發之學士學位。她乃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女及邱華俊先生（執行董事）之妹。彼亦為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女、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之侄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邱小姐於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

邱小姐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合資格收取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而定)。邱小姐之任期，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邱小姐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與邱小姐有關的資料。

邱裘錦蘭女士

邱女士，七十六歲。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七五年擔任香港女童軍總會之名譽副會長。彼一直活躍於社交圈子，並於一九七七／七八年擔任仁濟醫院主席。彼乃新界婦孺福利會之創辦人及榮譽主席。彼是裘錦秋中學三校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監，及九龍婦女福利會主席。彼自一九八二年成為上海市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至二零零七年共任二十五年。自一九九七年，彼擔任香港各界婦女會聯合協進會之名譽副會長。彼乃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及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母親，及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之祖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實益擁有1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3%，並擁有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邱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

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而定及於最近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

准)。邱女士之任期，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邱女士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與邱女士有關的資料。

邱達生先生

邱達生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是華威國際酒店集團之創辦人及會長。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持有榮譽經濟碩士學位。彼乃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子、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及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兄。彼亦為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之伯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實益擁有24,449,8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邱達生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

邱達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而定及於最近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邱達生先生之任期，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邱達生先生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與邱達生先生有關的資料。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目的

1.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將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更好地結合以促進本公司長期成功。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所長，提升工作效率貢獻本集團，並且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成長及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維繫持久之業務關係。

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2.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a)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b)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聘用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c)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合營夥伴或股東；(d)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e)董事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拓展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

上述各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而不時釐定。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3.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目前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受限於下文載列之條件）。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概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30%上限內：

- (a)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新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3(b)或3(c)段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 (b) 3(a)段提述之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予以更新，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悉數行使而發行的經更新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更新限額內。
- (c)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新計劃授權限額或3(b)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載列有關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所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授予任何一名單獨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

- 4. 在(5)段限制下，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新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悉數行使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倘再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受以下規定的約束：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 (ii)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有關該再度授出購股權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建議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取得(i)段所指的股東批准前已經釐定。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5. (a) 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相關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的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資料之通函，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相關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推薦建議。

上文所述通函須列載以下資料：

- (i) 有關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等詳情，有關事宜須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相關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所作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以及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行使購股權

6. (a)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購股權期限」)，但須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倘為個人)在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第13(c)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該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其後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屆滿時終止。
- (c) 倘僱用、委任或聘用承授人(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合營夥伴或股東)之公司終止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倘承授人(倘為個人)因並非由其本人造成之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須有證據令董事會信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其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其後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屆滿時終止。
- (d) 倘(a)身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之承授人，因其退任或退休(不論是否以協議訂定，達到承授人之委任或聘用合約之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章程文件所規定之適用退休年齡)或被撤職為董事、辭任或被其僱用、委任或聘用公司終止其僱用或委任(不論以通知或代通知金之方式作出)而終止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b)身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

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合營夥伴或股東之承授人，因終止僱用、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合營夥伴或股東，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任期、僱傭、委任或聘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終止日期失效，不可行使。

就本第6(d)段而言，倘承授人為董事，並於其告退當日在所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則將不被視為終止擔任董事。

- (e) 倘承授人因本第13(c)段規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或因6(b)至6(d)段所述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f)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條件（倘獲履行）為收購人將控制本公司之收購建議）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其後須儘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應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儘快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h)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之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之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並未失效或被註銷)。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暫停。在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賠償。董事會須儘力促使因根據此(h)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於上述有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該協議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獲擁有司法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所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該法院批准與否)，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協議或安排。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i) 於第6(f)至6(h)段所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餘下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根據第6(b)至6(e)段購股權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會因此失效(或於較後日期失效)，惟須受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8.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9.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或董事會於要約函件內可能指定之較長或較短期間）內在其註冊辦事處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倘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明確表示接納較少數量之股份則除外）。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1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股份獲正式配售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之首日）（「配售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配售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而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售日期，則不包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被錄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權及其他分派權。

認購價

11. 受限於第14段擬定情況作出任何調整，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會之酌情權決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有關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2. 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採納日期滿十年之日或以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出或授出購股權。

提前終止購股權限期

13. 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第6(a)段所述之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尚未行使者）應失效：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6(b)至6(i)段所述之任何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終止僱傭、委任或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其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或
 - (ii) 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或
 - (iii) 其已進行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v) 其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
- (d)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17段規定之日；
- (f) 任何下列事項（除非獲董事會豁免）發生之日：
 - (i) 於全世界任何地點就承授人（倘為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承擔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

- (ii) 承授人(倘為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律或法規)或無償債能力；
- (iii) 有針對承授人(倘為公司)之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
- (iv) 出現令到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指派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法令之情形；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承授人(倘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令已發出；或
- (vi) 已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針對承授人(倘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申請；
- (g) 承授人違反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日(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
- (h)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之持續合資格標(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之日；或
- (i) 董事會根據第15段規定議決註銷任何購股權之日。

倘若第13(f)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董事會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不作賠償。倘若購股權根據第13段而失效，則承授人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賠償。

資本架構重組

14. (a)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依然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非金額超過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否則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原因為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根據法律要求及聯交所之要求合併、分拆或縮減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外)，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購股權

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其認購價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通過資本化發行產生調整除外）：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下列基準進行，即倘任何承授人之全部購股權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而有權分佔之已發行股份比例，須與倘其全部購股權於緊隨有關調整後悉數行使而有權分佔之已發行股份比例相等（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補充指引**」）解釋）；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基於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儘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該事件發生前之總認購價；及
 - (iii)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應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作出。
- (b) 倘根據上文第 14(a) 段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調整除外），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7.03(13) 條、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 (c) 誠如第 14(a) 段所述，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於收到承授人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 14(b) 段就此發出證明。
- (d) 就根據本第 14 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註銷購股權

15. (a)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惟 (i) 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後，於董事會釐定之註銷日期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購股權之現金價值之金額；或 (ii) 董事會建議授予承授人與被註銷之購股權等值之替代購股權；或 (iii) 董事會訂立承授人可能同意之有關安排，以賠償承授人有關購股權之損失。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以第3(b)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經更新限額(視乎情況而定)內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被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b)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授出但後續遭到承授人拒絕之購股權而無需賠償。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1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依然有效，以確保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正常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規定。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購股權之權利

17.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擁有留置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第三方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上述各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不作賠償，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8. (a)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對其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不可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事項有關之規定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之修訂，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

何重大改動，或對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修改，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董事會可更改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b)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使之與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之詮釋相符，惟須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允許作出該等修訂。與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會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轉換或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丙) 依據本決議案(甲)段批准予董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新增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認購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依據證監會發出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自身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7.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股份」)，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

(甲)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丙)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4. 委派代表之文據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香港任何公眾假期)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填交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邱華俊先生、邱詠雅小姐、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之通函附錄二。
7. (甲) 根據下文(乙)段，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乙)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丙)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丁)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美琪小姐、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